

2023年砖厂承包合同标准(大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砖厂承包合同标准篇一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新形势下企业内部改革，提高生产率和提升企业竞争力，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 车间由乙方承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承包原则

1、本协议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以承包生产的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方、职工三方的权、责、利的关系，并按协议约定进行利益分配和风险担当。

2、承包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所有生产资源和资金投入（所有物料的应付款均由甲方代为支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支付现金），由乙方负责生产管理和落实生产目标的完成情况。

3、承包期间车间的所有权、行政隶属关系及税收、财政等渠道不变。

二、承包的期限和项目

1、本协议的承包期限为 1 年，即从 201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承包的主要项目：乙方对 车间进行承包，包括职工工资、生产产品所需的. 原材料和辅助材料费用、办公费用等一切生产运行所需的费用。

3、承包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购置设备、报废设备，不得随意开发供应厂商。

三、利润分配和风险承担

1、甲乙双方利润分配：甲方利润为 %，乙方利润为 %。

2、乙方的利润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每月预支乙方应发工资，利润分红剩余部分年底一次性付清。

3、工伤医疗费和因交期或品质等原因产生的客诉索赔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在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补料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交期和品质等原因导致订单变更或取消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承担责任。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主管级以下员工有人事任免权，主管级以上员工有建议权。

2、乙方有权在不违反甲方制定的厂规厂纪下进行奖惩、辞退违纪员工。

3、乙方现有的车间人员，有权自主调动和使用。

- 4、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发包的生产任务。
- 5、承包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对其行政管理、成本控制、品质保障、生产计划等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的具体实施方案另行规定。
- 6、承包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提供的厂房、设备完好，所有的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或按原价赔偿。
- 7、自觉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接受甲方和员工的监督，尊重保护员工民主权利，听取员工意见和建议。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按协议的规定向乙方下达生产任务，并监督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未完成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政体系执行情况、成本控制、品质保障、生产指标达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考核，如未达成甲方要求的指标时，甲方有权从乙方 %的利率中扣减相应的利润。
-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财务监督、审计和产品质量检查。
- 4、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厂纪厂规和本协议规定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须垫付乙方承包期间购买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办公用品时的费用（垫付费用从效益收入中扣还给甲方）。

- 5、甲方每月应按公司“薪资制度”发放给乙方工资。
- 6、不得违反本协议规定，干涉乙方权利。并按照协议规定保障乙方的权益。

五、承包方内部利益分配

第一条 承包方内部分配利润：指乙方所得 %的利润中扣除各类异常费用支出后的纯利润，具体分配如下：

利润分配项目 分配比例

部门优秀员工 5%

部门年终奖预留 6%

内部培训和其它活动经费 6%

部门异常预留 8% //////////////////////////////////////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协议依然有效。

2、乙方因管理不善或决策严重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负违约责任。

3、甲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干扰乙方的生产管理活动，使乙方生产管理活动无法正常施行或使乙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直接损失，并从甲方利润中扣除 %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从乙的利润中扣除 %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3、协议期满，乙方不能按质量交还甲方提供的设备等财产，乙方应赔偿缺少或损坏数量价值的损失，并从乙方利润中扣除 %作为违约金。

八、 附则

1、 本协议期满后，如甲方仍须发包时，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良好的情况下，甲方应优先考虑由乙方续约。

2、 甲、乙任何一方如需续约或终止协议，应于本协议期满前3个月向对方提出。协议期满后3个月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期间应享有的利润。

3□

4、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代表: (签字)

甲方(发包方):

甲方代表:

乙方(承包方):

经甲乙双方互相协商，甲方将 承包给乙方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签定如下协议:

一、 承包方式

甲方将权属于甲方的五金加工部承包给乙方为甲方代加工。

承包期内，一切经营资金由甲方承担；一切开支包括厂房租金、水、电费、税收费、卫生管理费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只承担人工工资。

二、承包期限

合同承包期限为一年，从xx年8月日起至xx年8月日止。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愿意，可继续签订承包合同。

三、承包费用

承包费用为1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年。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缴交承包款8300元，尾数在最后一个月结清；第一次缴交承包款时间为xx年9月5日前。如乙方逾期未缴交承包款，每日按拖欠总额的1%收取滞纳金；超过20日未缴交承包款，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乙方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安全责任

乙方应为工厂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合同期内，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定后向甲方交纳30000元保证金。如有违约，则由违约方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30000元。

六、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签字后，此合同不受市场行情等任何因素影响，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擅自中止合同（包括乙方中途退场等），则按违约处理。

2、甲方将原购买的其他厂的废泡沫（包括蚬华、福星、等）

移交给乙方购买，但乙方不得自行与厂家重新洽谈价格或签订合同，如有价格等因素变动，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前去与厂家处理解决，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3、甲方以前购买的厂货废泡沫，如受价格变动和其它因素的影响，导致一些厂货不能再继续购买的，甲方不负责任，不减少承包费。

4、乙方在经营期间，所有新找到的废泡沫货源和购买的废泡沫厂

货，在合同期满后，必须连同以前的废泡沫厂货全部移交给甲方购买，并且乙方二年内不得在甲方工厂周围方圆30公里范围内开设废泡沫加工厂。

5、甲方负责提供一台泡沫拉丝机给乙方使用，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其它物品由甲乙双方在接交时签订清单，合同期满后乙方按清单将物品交给甲方，遗失或损坏的物品按价赔偿。

6、合同期内，如因现厂房不能继续租用或政府有关部门干涉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生产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协调有关关系或另外租厂房使用，乙方每月仍然按以前的厂租标准支付厂房租金；因搬厂房造成停工期间按270元/日扣减承包费。如甲方不能协调好关系，无法让乙方继续开工，则双方按终止合同处理并进行结算，此种情况不按违约处理。

7、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须在甲方工厂所在地即顺德地区提出诉讼。

8、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顺德市**镇**泡沫加工厂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签定日期： 年月日

砖厂承包合同标准篇二

住所：__市__路__号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乙方： （医院）

住所：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丙方： （银行）

住所：

负责人： ， 职务：

鉴于：

1. 甲方拥有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建立的全省集中的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2. 乙方为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且已经成为甲方会员。
3. 丙方为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拥有资金、渠道、网络和信

贷的资源优势，愿意为甲方、乙方提供结算、融资等综合性的金融服务。

为保障交易资金的安全，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交易秩序，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供各方恪守履行。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 名词与定义

下列名词定义如下：

1. 入金，是指从乙方专用资金账户向甲方专用结算账户划入资金的行为。
2. 支付交易价款，是指乙方通过甲方结算账户完成相应药品交易价款的交收行为。
3. 出金，是指从甲方专用结算账户向乙方专用资金账户划出资金的行为。
4. 药品交易价款，是指乙方收到交易合同项下的合法发票上所记载的金额。
5. 专用资金账户，是指乙方在丙方开立的，用于存放交易价款等款项的账户。
6. 专用结算账户，是指甲方在丙方开立的，用于存放乙方的交易价款等款项的账户。
7. 交易资金账户，是指甲方为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记录乙方交易资金余额及变动情况，进行会员之间资金交收的账户。

8. 本协议：指甲方、乙方与丙方共同签署的《结算服务协议书》。

9. 天：指自然日历日。

10. 工作日或者交易日：指甲方药品交易规则公布的交易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二章 合作事项

第二条 三方同意合作事项如下

1. 甲方作为药品采购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在线竞价、在线交易、在线支付、在线融资、在线监管。

2. 乙方按照《__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__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与配送办法》(试行)、《__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结算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通过甲方交易平台进行药品采购，并集中结算药品交易价款。

3. 丙方利用自身的银商转账系统(或者建立的签约转账关系)、服务渠道、网络和银企直联技术为通过交易平台进行的药品交易提供交易资金的结算服务，并为乙方提供相应融资服务。

第三章 主办行

第三条 主办行

1. 甲方选定丙方为本协议项下药品交易资金的结算服务的主办行。

2. 乙方选定丙方为本协议项下药品交易资金的结算和融资服务的主办行。

3. 丙方愿意为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交易资金的结算提供综合性

服务，愿意为乙方在药品电子交易平台的药品采购与交易提供结算和融资服务。

第四章 结算规定

第四条 资金封闭运行

甲方、乙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通过专用结算账户和专用资金账户办理，资金实行封闭运行。

第五条 甲方专用结算账户

1. 用于收付下列用途的资金：

(1) 药品交易价款；

(2) 其他款项。

2. 甲方专用结算账户不得购买支付凭证，但可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

3. 未经丙方同意，甲方未按规定用途办理专用结算账户资金支付业务，丙方有权拒绝支付资金，并有权因此解除结算责任。

4. 为确保及时清算资金，甲方必须保证专用结算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当日清算。如甲方专用结算账户中余额不足，丙方将在系统中拒绝甲方的划款指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乙方交易资金账户和专用资金账户

1. 参加药品电子交易前，乙方须首先在甲方开立交易资金账户，并在丙方营业网点开立专用资金账户，在丙方营业网点建立银商转账关系(或者建立签约转账关系)后，方可办理转

账业务。

2. 丙方为乙方办理专用资金账户与交易资金账户绑定手续，并将乙方信息(包括乙方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发送甲方;甲方负责审核甲方系统中交易资金账户的乙方信息与丙方传送的信息是否相符。
3. 专用资金账户的绑定手续只允许从丙方发起，不允许从甲方发起。
4. 乙方如需调整和撤销专用资金账户的，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在丙方营业网点办理。

第七条 入金

1. 入金时间无限制。
2. 入金指令内容需包括：乙方与收款人名称、交易资金账号、入金金额等。
3. 入金额度无限制，入金指令发出时乙方专用资金账户余额必须大于等于入金指令请求的金额。
4. 甲方系统根据乙方入金指令，系统自动更新乙方交易资金账户余额。

第八条 支付交易价款

1. 支付时，乙方可通过交易平台向甲方发出支付交易价款指令，支付交易价款指令发出后不得撤销。
2. 支付交易价款内容包括：乙方与收款人名称、交易资金账号、支付交易价款金额、发票信息等。
3. 甲方系统根据乙方付款指令，系统自动更新乙方交易资金

账户余额。如乙方专用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丙方可按照本协议及有关协议的约定给予融资，乙方必须将融资的款项及时划入甲方专用结算账户。

4. 付款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9:30—15: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午15:30之后甲方交易系统停止接受乙方付款指令。

第九条 出金

1. 出金时，乙方可通过交易平台向甲方发出出金指令，出金指令发出后不得撤销。

2. 出金指令内容包括：乙方名称、交易资金账号、专用资金账号、开户行、出金金额等。

3. 出金受理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9:30—15: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午15:30之后甲方交易平台停止受理乙方出金指令。

4. 乙方可通过丙方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渠道查询转账情况。

第十条 结算原则与结算数据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款结算按照“专户专用，丙方不垫付交易资金”的原则处理，交易资金转账指令必须由乙方主动发起。

2. 甲方自乙方支付交易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交易各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在交易资金账户间进行清算。

3. 按照《__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结算办法》(试行)的规定，乙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时间从收到合法发票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60天。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给予授权甲方和丙

方：乙方逾期未支付的药品交易款项部分，无论乙方是否发起付款指令，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有关协议给予融资，用于支付逾期未付的药品价款，乙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还本付息与支付费用的法律后果。

4. 交易结算数据以甲方交易平台记录为准，丙方不予干预。若乙方对其交易结算资金清算明细和余额有异议，由甲方负责查询、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乙方。

5. 乙方专用资金账户的交易流水以丙方数据为准。乙方如有异议，由甲方、丙方负责查明原因，如有差错，由甲方根据丙方数据进行调账处理。

6. 因甲方、丙方的系统故障导致乙方交易结算资金转账未能成功，甲方、丙方应当告知乙方，并通过丙方其他资金汇划渠道进行交易结算资金划转。

7. 当日收盘后，丙方应当在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当日所有乙方的出入金流水生成对账文件发送给甲方，由甲方进行对账。

8. 如出入金数据有差错，甲方和丙方应互相配合查明原因，如当日下午17:00仍不能查明原因，则对账数据以丙方数据为准，确保当日完成清算。

第五章 融资规定

第十一条 融资服务

1. 融资指交易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收到合法发票之日起满60天，未按照《__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等规定如期支付药品交易价款，丙方在甲方的认可、支持与配合下为乙方提供融资服务。

2. 融资期限最长为一年，从放款之日起计算。融资比例不超过到期未付药品交易价款100%。融资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20%。融资方式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法人帐户透支以及贸易融资(以货币形式发放的融资)。

第十二条 融资核实与校验

1. 丙方发放融资前，需向甲方提出核实和校验融资的交易背景的真实性的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 乙方与收款方是否为甲方有效的会员，是否属于药品交易非诚信单位；

(3) 乙方在甲方交易平台上的交易资金账户是否有效；

(4) 配送会员是否将发票信息上传到交易平台上；

(5) 乙方是否在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了收货确认；

2. 收到融资核实和校验的请求时，甲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和校验的信息反馈给丙方。

3. 乙方申请融资时，由甲方在交易平台为乙方加注融资标识。

4.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乙方承担融资的全部法律后果，对融资承担还本付息和支付费用的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融资放款

1. 同时出现下列情况时，丙方可为乙方提供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以及贸易融资(以货币形式发放的融资)方式的融资，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承担融资本息和费用的还款责任：

(1) 乙方收到药品配送会员配送的药品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收货确认；

(2) 乙方收到合法发票之日起届满60天；

2. 交易平台自动计算乙方交易资金账户余额与到期未付药品交易价款的差额部分，并由丙方确定融资金额。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并确认：融资金额连同专用资金账户的存款余额一并作为受托支付的金额定向支付至甲方专用结算账户，乙方不持异议。

3. 乙方承诺：融资款项将在两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相应药品交易价款的支付。

第十四条 融资还款

1. 融资到期时，乙方专用资金账户出现存款余额时，丙方可自动即时扣收融资的本金，利随本清，丙方需把相关还款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

2. 融资到期时，乙方专用资金账户的存款余额不足以偿清融资的本息，丙方将融资转为逾期贷款处理，按融资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将乙方违约信息反馈到甲方。

3. 融资出现逾期时，乙方需承担罚息责任，罚息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交易资金账户重要信息(包括乙方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2. 甲方负责受理乙方通过甲方渠道发起的业务请求和系统自动触发的融资请求，负责对乙方交易结算资金划款指令的有效性和各渠道发起的乙方交易资金账户的密码校验。

3. 对于安排了融资的乙方交易资金账户, 乙方无条件授权甲方采取系统控制措施限制乙方交易资金账户的资金划转, 并配合丙方发出的扣款划款指令。

4. 甲方确保专用结算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日终清算。甲方自乙方支付交易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对交易各方的应收应付款项进行清算, 不得挪用、占用药品交易价款。甲方在乙方收到合法发票之日起的50天会自动预警, 提示乙方做好付款安排。

5. 甲方负责在交易平台中对融资做融资标识处理。

6. 甲方对交易方式、交易品种、交易时间和交易制度进行调整或者修改, 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和丙方。

7. 甲方应保障交易平台安全稳定地运行, 采取合理、必要的手段和安全措施保护交易端、交易系统的安全性, 确保交易安全。

8. 因乙方专用资金账户或甲方专用结算账户中乙方的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查询、冻结、扣划, 导致甲方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保交易资金账户和专用资金账户的重要信息(包括乙方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 并在有关证件、许可证过期前办妥有关登记、年审或者延期手续。因相关信息不真实或手续不完整导致的法律责任, 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电子交易平台端的交易密码、交易资金账户密码和银行端的预留印鉴、数字证书、密钥和密码。任何使用乙方预留印鉴、密码或电子数字签名进行的交易指令、

资金划转均视为有效的乙方付款指令。乙方因保管不当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和丙方不承担责任。

3. 按照《__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__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与配送办法》(试行)、《__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结算办法》(试行)等制度进行药品电子交易和交易价款结算。

4. 乙方真实、诚信地履行药品电子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按照药品交易与结算的规则采购药品、支付药品交易价款。

5. 乙方发出的所有指令均视为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承担甲方、丙方执行乙方指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6. 如乙方专用资金账户的存款余额不足或交易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丙方依据本协议安排的融资，乙方均予以承认并视为自身的融资申请委托，自愿承担融资的全部法律后果。

7. 按照约定的融资期限还本付息，并支付融资费用。乙方未按时足额偿还丙方融资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的，丙方有权在融资还款日或结息日主动向乙方专用资金账户扣收。乙方专用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偿还的，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将乙方上报有权机构列入药品交易非诚信单位黑名单。

8. 融资期间乙方如发生重大产权变动或者经营方式调整，乙方知道后或者应当知道后应当在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与丙方。重大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歇业、申请停业整顿、停产、转产、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乙方如果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或者丙方。

9. 乙方如需调整和撤销专用资金账户，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在丙方营业网点办理。

第十七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保证甲方与乙方资金往来的安全、快捷，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2. 保守甲方和乙方的商业秘密。
3. 协助甲方防范交易结算风险。
4. 接受甲方对其结算业务的监督与考核。
5. 丙方确保乙方专用资金账户重要信息(包括乙方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
6. 按照《__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结算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于超过60天付款期而未支付药品交易价款的，丙方有义务提供融资服务。
7. 对甲方专用结算账户和乙方专用资金账户信息(包括：甲、乙方名称、证件号码、银行账号、凭证号码、密码、账户余额等)、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转账信息等资料严格保密，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者受甲方、乙方指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8.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违反融资协议的约定，丙方有权暂停对乙方发放新的融资、提前收回部分或者全部的融资。
9. 丙方应当将乙方的开户、销户信息和融资情况根据具体情况通知甲方。
10. 由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丙方服务系统无法接收银商转账业务(或者建立签约转账关系)的委托付款指令或甲方交易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付款的，

各方共同协商采取其他资金划拨方式办理资金划转。

11. 因甲方专用结算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查询、冻结、扣划，导致丙方银商转账业务(或者建立签约转账关系)服务中止或者终止，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共同义务

三方一致同意并声明：

2. 各方签署本协议已经过各方的内部授权或者审批，签署本协议为各方自愿的、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在执行本协议时给予另外两方必要的和合理的支持与配合。

3. 在甲方和丙方的在线融资系统对接并上线前，有关融资通过线下方式书面申请解决，各方权利义务依据线下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第十九条 违约

1. 本协议生效后，三方均应诚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外两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非因当事人过错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致使一方或者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救济措施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三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重大虚假资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甲方、丙方有权拒绝受理交易开户和给予融资，丙方有权拒绝、中止为乙方提供融资服务，对已发生的融资，丙方有权提前收回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变更与解除

1.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通过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解决，三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签署后，如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有关条款与之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交易规则的规定执行，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协议效力

1. 本协议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本协议有效期满时尚未结清的业务，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仍应继续承担，直至乙方清偿丙方的全部融资本息和费用时终止。

第二十三条 协议地位

本协议为约定三方合作事项的框架协议，本协议项下具体合作内容由分别签订的有关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十四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均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签章)：

乙方：（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签章)：

丙方：（银行）

砖厂承包合同标准篇三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在合法自愿基础上，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形式为上交利润递增包干。

第二条承包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

第三条上交利润数额

1. 承包方上交利润包干基数为___元。
2. 承包方按___递增___%比例上交利润。

3. 承包方上交利润时间按____计算，即____年____月交____元；____年____月交____元；____年____月交____元；____年____月交____元。

第五条国家指令性产品供应计划和生产计划

第六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 ____年末固定资产原值____万元，承包期间固定资产增值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____万元；____年____万元；____年____万元；____年____万元；____年____万元。

2. 国家资产的维护____；设备完好率____%；固定资产净值率____%。

3. 新产品开发____项，主要新产品是____。

4. 承包期间技术改造投资总额____元；____年为____元；____年为____元；____年为____元。

5. 产品质量要求____。

6. 主要物资能源消耗指标____。

7. 安全生产和双保指标____。

8. 出口创汇指标____。

9. 产值指_____。

10. 上交利润_____。

第七条贷款归还，

承包前的债权债务处理：_____。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

1. 应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企业管理好资产，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商、服务工作。
2. 承包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在____时间内完不成上交利润____%，或严重违法经营，或____的，发包方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后，可依法定程序解除承包合同或者更换经营者。
3. 按合同规定兑现奖罚条款。

(二)承包方：

1. 承包方的经营者____是企业承包期内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负有全面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45条规定行使职权。
2. 在国家法律、政策、计划允许的范围内，承包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
3. 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和计划，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
4. 承包方完成或超额完成承包指标时，分别下列情况，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奖励(1)_____。(2)_____。(3)_____。
5. 承包方完不成承包指标时，分别下列情况，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处罚：(1)_____。(2)_____。(3)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发包方违约或非法干预，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相应调整当年上交利润或延长承包期限。

2. 承包方完不成上交利润指标，除由经营者和其他负责人按合同规定赔偿外，不足部分以企业资金补足。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1) 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合同自____起生效。

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____，____，____。

发包方：____

承包方：____

____年__月__日

砖厂承包合同标准篇四

甲方：娄底市新源有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易泽群

为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将企业扭亏为盈，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将原氨法生产工艺改造成酸法生产工艺，并向下游产品

伸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投资对原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并由乙方承包生产经营，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守。

一、承包生产经营期限：自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止，时间为五年，第一年度免交生产经营承包费用，第二年度上交股东梁永福承包经营款肆拾万元，其余股东按此股份比例上交费用类推，第三年度到第五年度共三个年度每个年度上交股东梁永福承包经营款叁拾万元，其余股东按此比例类推。

二、承包期满后的投资固定资产与设备处理。

对乙方本次改造投资的固定资产及设备，承包期满后对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及设备按国家标准计提折旧后的剩余价值，由下届承包人支付给乙方。

关部门申请项目支持资金归乙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承包期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乙方在承包期内承担企业法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注重安全生产，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六、乙方2012、2015年承包款按每年100万元计算，在此承包期内，乙方代公司偿还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欠款、土地款，办理环保许可证所支付款项及应由公司承担的其它款项，在乙方应上交的承包款项中扣除后剩余部门再分配给各股东。杜冬云应得承包款交梁永福代收。

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与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一、承包项目：

因市场经济调节需要，甲方将温州国真眼镜有限公司给乙方承包。为了使承包方生产经营顺利进行，甲方将生产场地、厂房的现状、车间设施固定资产，部份流动资金、眼镜制品的各种产品类型，经营渠道供方便乙方自引、自产、自消、自负盈亏。

二、承包原则：

1、本协议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以承包的形式确定甲、乙双方的权、责、利的关系，并按协议约定进行利益分配和风险担当。

2、承包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所有生产资源和资金投入（所有物料的应付款均由甲方代为支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支付现金），由乙方负责经营管理和落实生产目标的完成情况。

3、承包期间车间的所有权、行政隶属关系及税收、财政等渠道不变。

三、承包期限：

本协议的承包期限为 1 年，即从 2015 年 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止。

四、承包人员：

一车间：楚辛道、二车间：戴中秋

五、承包方式：

- 1、甲乙双方利润分配：甲方利润为 80 %，乙方利润为 20 %。
- 2、乙方的利润报表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每月预支乙方应发工资和奖金，利润分红剩余部分次年5月份一次性付清。
- 3、承包期间业绩年产值承包线定为 万元（净利润额汇入户册为准）包括厂房设备折旧在内。按9个月平分，每月30日前上交 万元整按时转入甲方帐户内，多余利润归乙方所有。承包费从承包的`第4个月起每月30日之前上缴给甲方。
- 4、合同到期帐款还没有全部收清，甲方先付乙方的工资和奖金，剩下利润分红在合同结束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5、净利润高于 万元的，超出部份甲方享有净利润的50%，另外50%归乙方支配。
- 6、以原材料仓库、模具材料仓库、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白铜、黄铜、磷铜、18ni、22ni、25ni、锰料、记忆、易耗品仓库材料等）各金额为资金保底周转资金（以各仓库、车间各类铜材盘点为准附清单；但铜材单价按照盘点当时年月单价为准，盘点的各类铜材重量不变）计人民币（ 万元整）。（按银行利息为准，每月30日之前转入甲方帐户）
- 7、原公司应收未收、应付未付的老帐资金一律由甲方自行负责理清，但需乙方帮助甲方负责收款。

六、承包权责：

1、乙方（承包人）受权后，有权针对企业生产管理，经营管理、行政管理、

技术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治理方案；并负责确定协调各部门主管、各车间工作，正确掌握企业发展的经营决策，指挥职能部门和领导广大职工全面完成各项生产、经济技术质量指标。并按季度向甲方提交企业实际财务会计报表，供甲方核实。

2、乙方对主管级以下员工有人事任免权，主管级以上管理人员有建议权。有权自主调动和使用现有的车间人员，在不违犯甲方制定的厂规厂纪的情况下，有权进行奖惩、辞退违纪员工。

3、全公司安全生产、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由乙方负全责。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关心职工生活，督促好职工福利工作。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督促好职工福利工作。

4、在生产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因交期或品质等原因产生的客户投诉索赔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在2000元以下由乙方支付，2000元以上甲方负责40%；乙方自行负责60%。在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补料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交期和品质等原因导致订单变更或取消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承担责任。

七、其它事项

1、厂房车间各建筑物不变，如需改变房间隔拆建构，需甲方同意，否则不能任意拆除、改变车间、隔拆及墙体的建筑建构。

2、扩大新设备或设备确作废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能擅自改变

3、设备及低值易耗品，以清单进行交接；如在承包期间损失要按帐面折旧值赔偿。应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企业管理好资产，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4、乙方流动资金和成品材料及现金由甲方主管人员当月审批。

5、乙方在签订合同日开始，生产出的一切废铜材料只能换原材料，不得买卖；其它废材料如需买卖必须由甲方主管批准。

6、承包期间以厂房、设备，人员不变为基础，需人员技术人员由乙方负责。

八、协议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协议依然有效。

2、乙方因管理不善或决策严重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负违约责任。

3、甲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干扰乙方的生产管理活动，使乙方生产管理活动无法正常施行或使乙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直接损失，并从甲方利润中扣除 %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从乙的利润中扣除 %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3、协议期满，乙方不能按质量交还甲方提供的设备等财产，乙方应赔偿缺少或损坏数量价值的损失，并从乙方利润中扣除 %作为违约金。

十、附则

1、本协议期满后，如甲方仍须将承包时，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良好的情况下，

甲方应优先考虑由乙方续约。

2、本协议期满后，甲、乙任何一方如需续约或终止协议，应于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协议期满后3个月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期间应享有的利润。

3、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4、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或按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的原则，甲方愿将采石场（采矿权许可证号为：）转包给乙方生产经营，具体事项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时间：2015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止，承包期为三年，到期后若甲方继续对外承包，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承

包。

二、承包金额及支付方式：乙方按每吨叁元付给甲方作为承包费，数量以高速拌合场磅单为准。付款方式按高速结帐给乙方金额为准，乙方再付给甲方。

三、乙方在承包期间，甲方给乙方提供相关的便利，协调好岩场周边界线、纠纷问题，确保乙方的正常生产，若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超出甲方指定的界线和不属于采石场范围造成的影响和赔偿，甲方只负责协助调解，所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需要乙方设备，甲乙双方可协商降价处理。

五、乙方生产期间，有权处理采石场的一切事务，甲方无权干涉，若甲方工程自需砂石，乙方在市场价基础上优惠10%。

六、乙方进场开工前需无条件向工伤保险部门及保险公司给生产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承包期间，一切安全事故及相关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七、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规程进行生产作业，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作业，组织工人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及操作技能，合法用工，各项劳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如遇安监局领导及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来检查，看到有上班人员未按工作要求操作被处罚时，甲方有权按检查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

八、因甲方个人原因造成停工五天以上，所有工人工资和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三十天以上停工，乙方有权取消承包费用为赔偿，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共同解决。若因政府部门、国家政策不可抗拒的因素和自然灾害造成停产，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若政府有补偿，乙方享有投入机

械部分的补偿费。

款支付甲方承包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把乙方所投入的生产设备作为抵押赔偿，并有权收回采石场，终止合同。

十、生产期间，乙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只负责提供采石场的证件、界限纠纷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本协议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任何一方违约或毁约必须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持一份备存。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见证方：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砖厂承包合同标准篇五

甲 方：

乙 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第一条 甲方指定位于敦煌市青墩峡矿区所属资源由乙方承包开采。

第二条 承包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开采、取料要求：

- 1、锯切开采计算方式为：按每条锯路走到的位置米数乘以锯切深度计算
- 2、乙方锯切必须使用 米片体锯切，在平台位置锯切深度必须达到1.40米以上。每条锯路宽度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下单生产。
- 3、荒料开采质量：荒料的开采以四面切、两面打为质量要求，按国家建材部颁发的质量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矿山开采圆盘锯每个矿口装载机 挖掘机台，每个矿口远废料车辆供乙方生产使用，其他所需 配套设备以甲方移交给方的设备清单为准，乙方负责对其所需油料费并且进行保管、养护 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若有损坏乙方需要重新添置。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甲方所提供的 备如数归还，并保证该设备未损坏能正常使用。
- 2、甲方须提供适宜开采的施工平台（即施工平台前期的杂石沙及平台以外的废渣由乙方负责清理，施工平台内产生的废渣杂石由乙方自行清理到甲方指定位置堆放），修好荒料运输道路。
- 3、甲方负责供水供电设备安置，将电缆接至开采工作区附近并配备变压器。生活、生产等所用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变压器正常损坏维修由方负责。
- 4、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一期开采工人的住宿问题及地方事务协调。

5. 甲方监督乙方的安全管理，有处罚乙方不遵守安全守则人员的权利，罚款在付承包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购置开采所需的除甲方提供以外的设备配套等的采矿工具设施，以及相应的人员配备，并负责将荒料运送到甲方指定堆场，由矿山到堆场之间的运输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人员的现场管理及生产开采进度安排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作业。

2、安全生产：矿山生产开采中的安全理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乙方应严格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安全生产规程操作，确保矿山开采安全。

3. 乙方要在工作区域内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必须要求矿山工作人员戴安全帽和穿劳保鞋，如不按次规定发现一次罚当事人 元人民币。

4. 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间严禁饮酒作业发现一次罚款 元人民币

5. 合同期内，乙方 年内必须完成 立方以上的荒料开采任务。

6. 乙方不能无故罢工，如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费用的计算标准、付款方式、时间等：

1、开采荒料的承包价格按锯切开采立方计算，每立方单价为人民币 元（不含税）。销售荒料时，若需要由乙方负责装车（司机和柴油乙方负责），则装车费按每立方 元计算。

2、按锯切开采立方计价后，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导下进行荒料的开采、整形。

3、结算方式为按开采平台每层结算一次，每层锯切完成并清

理完成层上碎石后，内给予结算该层的承包工程款，除开采第一层的柴油费、电费、水费由甲方暂垫付（该费用从第一层结算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外，其它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乙方矿山施工及管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由甲方购买负责购买，矿山生产开采中人为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如市场对该矿山的荒料品种需求大，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人力投入以扩大生产量。

第九条：承包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矿区荒料开采劳务转让、转包第三人，否则乙方构成违约。

第十条：如乙方变更相关工程队为合同主体，则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合同下乙方的全部义务转为变更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本协议双方如有一方先违反本协议约定构成违约，另一方经书面通知对方后，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自签订后双方均不得反悔。如任何一方反悔需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第十二条：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甲乙双方应在15日内办理结付及矿区移交手续。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条款体现，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如以上条款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